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北商學報「徵稿簡則」

103 年 0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 年 10 月 15 日 104-105 學年度編輯委員第 1 次會議修正
104 年 12 月 0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8 年 10 月 21 日 108-109 學年度編輯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
108 年 10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 年 3 月 12 日 108~109 學年度編輯委員第 2 次會議修正
109 年 3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 年 1 月 11 日 108~109 學年度編輯委員第 3 次會議修正
110 年 1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發行宗旨

促進學術交流、提升研究水準。

二、徵稿範圍

商管相關領域，具原創性研究、應用或個案研究論文。

三、徵稿與出版期程

本學報為半年刊，一月與七月出版，全年徵稿，隨到隨審，並依通過順序刊登。

四、稿件交寄與聯絡方式

1. 投稿資料表與論文稿件 pdf 檔 e-mail 至 journal@ntub.edu.tw。
2. 表件下載網址：<https://journal.ntub.edu.tw/>。
3. 洽詢電話：(02)3322-2777 分機 6055 或 6056(學術服務組)。

五、論文格式

1. 題目：中英文兼備。
2. 摘要：500 字以內，中文文稿，中文摘要在前，英文摘要在前；英文文稿，英文摘要在前，中文摘要在前。
3. 關鍵詞：中英文對照分別列於中英文摘要之下。
4. 本文：單欄 12 號字，中文請用「細明體」，英文請用“Times New Roman”字體，並編頁碼。
5. 參考文獻：依最新版 APA 格式撰寫。

六、投稿注意事項

1. 正文中不得出現作者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料。
2. 每人每期以刊登一篇為原則，且不連載。
3. 來稿中、英文不拘，篇幅以不超過 2 萬字或 15 頁為原則，附錄及電腦程式不刊載。
4. 不接受已經正式出版、一稿多投之論文、譯稿、教學講義或報導性文稿。

七、審查標準

1. 來稿先由主編進行形式審查，形式審查通過後，採雙向匿名送所屬領域校內外專家學者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始予刊登。不符本學報主題內容、撰稿原則及稿件格式等規定者，得逕予退稿。
2. 審查結果分為：接受、修正後接受、修正後再審、不宜接受等四種(審查處理方式如附表)。特殊狀況逕由編輯委員會處理之。
3. 審查結果需修正者，作者須於規定期限內回覆修正稿件與修正說明，逾期視同退稿。
4. 學報稿件之審查，酌致審查人審查費；其審查費之支給標準採按字計酬，

每千字中文 200 元、外文 250 元，每人每件審查費之請領金額以 1,500 元為限。

八、校稿

由學術服務組寄送排版後 pdf 檔請作者 1 週內校對，校稿時僅能修正排版印刷之錯誤。

九、文責

投稿之論文，文責及涉及著作權法部分由作者自負。

十、版權

經本學報刊登之論文，其版權屬於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，非經同意，不得於其他刊物再行發表。

十一、刊登

稿件審查通過者，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交著作授權同意書 1 份(超過期限視同自願放棄刊登)。

十二、作品致贈

凡經刊載之著作，每篇致贈通訊作者當期學報 2 本、抽印本 10 本及 PDF 檔光碟一份。

十三、學術公開

1. 本學報以紙本、光碟、上網形式全文發行。
2. 本學報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，並得酌作格式之修改。
3. 本學報論文允許轉載及翻譯，惟須先徵得作者(著作權人)同意，並向學術服務組報備。

十四、本簡則經學報編輯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北商學報徵稿簡則-審查處理方式

| 處理方式 | | 第二位評審意見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| 接受 | 修正後接受 | 修正後再審 | 不宜接受 |
| 第一位評審意見 | 接受 | 刊登 | 寄回修改 | 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 | 送第三位評審* |
| | 修正後接受 | 寄回修改 | 寄回修改 | 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 | 送第三位評審* |
| | 修正後再審 | 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 | 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 | 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 | 退稿 |
| | 不宜接受 | 送第三位評審* | 送第三位評審* | 退稿 | 退稿 |

*關於第三位評審之意見，如為「接受」或「修正後接受」時，將採兩位正方評審意見予以刊登；如為「不宜接受」，將採兩位負方評審意見，予以退稿。如為「修正後再審」則寄回作者修改再行複審。